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吉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2號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8,8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